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王守民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9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
電子信箱：falcon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0206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240D000472_1140206485_114D200416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總統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13971號令公布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13970號函(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共計9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增訂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。(第2條)
 - (二)全面禁止使用獸鋏、炸藥、爆裂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。(第19條、第21條及第21條之1)
 - (三)增訂原住民族基於非營利自用而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行為之規定，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、得獵捕、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、應檢附文件等，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。(第21條之1)
 - (四)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，如有逸失，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及積極圍捕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



必要時得主動圍捕。另增訂圍捕所需相關費用，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之規定。（第37條）

(五)增訂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，所有人或占有人怠未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或未積極圍捕之罰則。（第50條之1）

(六)明定違法行為之處罰構成要件，以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。（第51條）

(七)增訂原住民族違反第19條第1項第1款、第7款、第8款或第21條之1第2項規定，獵捕、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罰，排除刑罰之適用，不再科予刑罰，並保留首次不罰規定，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祭儀，並兼顧野生動物之保育。（第51條之1）

(八)為遏止違法行為，修正違反本法規定者，其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或違規所用之獵具、藥品、器具、工作物、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，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。（第52條）

三、請貴府督促所屬業管承辦單位，儘速配合依法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、中央三級獨立機關、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（均含附件）

